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
聯絡人：潘志銘

連絡電話：02-89415082 #5082

電子信箱：a64p510@wra.gov.tw

傳 真：02-89415028

24747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217之1號

受文者：京典衛浴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1020201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蓮蓬頭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經審查符合「省水標章管理辦法」規定，依該辦法第十條規定核發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許可內容：

(一)許可編號：210101041001

(二)使用人：京典衛浴股份有限公司

(三)地址：24747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217之1號

(四)產品項目：蓮蓬頭

(五)產品型號：SP0064

(六)有效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10年1月25日起至民國113年1月24日止。

二、依據省水標章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：「省水標章使用許可有效期間為自許可核定日起三年」；另第十三條規定：「省水標章使用許可於期限屆滿時失效，期限屆滿後仍有繼續使用必要者，應於期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提出展延申請，逾期則須重新申請」，屆時務請依限妥為準備，以維護貴公司之權益。

三、前述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：「使用人應統計每年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之省水標章使用數量，分別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三十一日前，將統計資料送交中央主管